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重组完成后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挂牌公司的合并范围，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恒盛环保2017年度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现对2017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于2017年1月19日，占用子公司能泰高科资金2,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22日全额清偿。

2、公司股东能泰基业于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累计占用子公司拓凯化工资金1,150,850元。上述资金能泰基业已经于2017年12月31日全额清偿。

3、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股东刘玉华女士借款 4,000,000 元。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全额还清。

4、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女士代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向北京弘润支付货款 3,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额还清。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女士借款 1,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1,000,000 元。

5、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关联方刘雪飞女士借款 7,700,000 元。因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对此笔借款进行偿还。

6、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间，累计向公司股东能泰基业借款 26,445,000 元；同时，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能泰基业代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向博瑞建筑支付货款 1,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10,937,719.62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刘玉华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彦华之姐、公司股东刘雪冬之姐、公司股东王和平之表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2、刘彦华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3、刘雪飞系公司董事长刘彦华之妹、公司股东刘雪冬之妹、公司股东刘玉华之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和平之表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4、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5、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6、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7、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	-

	县大阁镇隆达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刘彦华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8 号楼 610 号	-	-
刘雪飞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82 号院 3 号楼 331 号	-	-
北京能泰基业控 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 区创业园胜利路 5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华
北京能泰高科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 区创业园胜利路 5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华
北京拓凯化工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特种树 脂厂院内	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华
肇源县华清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肇源县义顺乡(皮革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赵士学

(二) 关联关系

1、刘玉华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彦华之姐、公司股东刘雪冬之姐、公司股东王和平之表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2、刘彦华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3、刘雪飞系公司董事长刘彦华之妹、公司股东刘雪冬之妹、公司股东刘玉华之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和平之表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4、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5、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6、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7、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于2017年1月19日，占用子公司能泰高科资金2,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22日全额清偿。

2、公司股东能泰基业于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累计占用子公司拓凯化工资金1,150,850元。上述资金能泰基业已于2017年12月31日全额清偿。

3、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于2017年5月19日，向公司股东刘玉华女士借款4,000,000元。上述借款，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全额还清。

4、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7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女士代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向北京弘润支付货款3,500,000元，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全额还清。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于2017年8月16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

彦华女士借款 1,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1,000,000 元。

5、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关联方刘雪飞女士借款 7,700,000 元。因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对此笔借款进行偿还。

6、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间，累计向公司股东能泰基业借款 26,445,000 元；同时，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能泰基业代本公司子公司能泰高科向博瑞建筑支付货款 1,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10,937,719.62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此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此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拓展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且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且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